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股數 42,071,183 股，委託出席股數 2,977,414 股，合計出席股數計 45,048,5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385,557 股之 54.02%。

列席：李永川總經理、審計委員王威董事、寇惠植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鄭任斌律師

主席：韓董事長春菊



記錄：鄭慧芬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錄一)。(洽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洽悉)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錄三)。(洽悉)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錄四)。(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178,413,968 元，減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41,397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367,679,492 元，減列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174,743 元，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26,077,320 元，

擬依公司章程分派之。

(二)謹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679,49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78,413,9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41,397)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174,743)	
可供分配盈餘		526,077,32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元)	83,385,5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691,76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2,845,806	
配發董事酬勞	3,211,451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03年度稅後盈餘。

(三)本次分配之員工紅利為12,845,806元及董事酬勞為3,211,451元。

(四)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五)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購買英國子公司 Westmeria 35%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陸佰萬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

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股

東陣容，連結更多的資源及網絡，有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及擴充。

B.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壹仟陸佰萬股額度之範圍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因應購買英國子公司Westmeria 35%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

b. 預計達成效益：經過此次的股權投資，雅博將可百分之百持有英國子公司Westmeria的股權，認列其營收及獲利，未來更可進一步將其租賃的服務模式複製到其他子公司及區域。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繼續在品牌、研發及通路的投資及擴充。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及條件以上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之經營管理、財務、研發、技術、生產、行銷、品牌、通路等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全球佈局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本身經驗、知識、網絡、技術、品牌、通路等，協助本公司達成下列任一目的：提升營運管理的能力、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強化品牌行銷、擴大

市場等效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6)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三) 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暨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三)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營運現況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營運現況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營運現況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三)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宣佈散會。

柒、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雅博於全球各市場，投入大量資源與經營心力，積極推展自有品牌業務，在持續得到市場正面回應的狀況下，使得營收與獲利均有成長，這讓我們對於勇敢選擇品牌發展這條路更具信心，特別是專利爭議案訴訟策略的成功，讓我們持續站穩市場，也讓我們更有信心去面對經營品牌帶來的機會及挑戰。

民國一〇三年的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2.6 億元，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12.22%。由於積極投資品牌業務、籌設海外營運據點以拓展全球市場，包含新設印度子公司的前期營運費用，以及成功解決專利爭議案的訴訟費用，使得營業費用略為增加，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78 億元，較一〇二年度增加 33.6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4 元，增加 33.75%。

本公司持續加碼市場研究及臨床實驗作為，強化產品定義與醫理基礎，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第二類高階醫材產品。為聚焦與深化研發創傷管理(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二大產品線，營運策略以防褥瘡氣墊床產品優先，聚焦亞洲市場之拓展，透過新設據點與策略夥伴的垂直整合，尋求自然成長以外的高成長契機。在呼吸治療產品上，將持續精進陽壓呼吸器的功能與品質。藉由搭配陽壓呼吸器的新型鼻罩式呼吸面罩上市，將使本公司呼吸產品線更為完整，同時因其高附加價值特性，也會增進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展望民國一〇四年，本公司將持續設立行銷據點與佈局通路，除了產品的加值與差異化，將以亞太通路整合為年度重要目標之一。透過亞太行銷通路的前台整合，累積母子公司管理標準，強化國際化管理能力，打造高階醫療器材國際化品牌。民國一〇四年將以新駿子公司累積的通路基礎，進行亞太通路前台整合，透過持續設立與整合的亞太據點與通路，擴大醫療用防褥瘡氣墊床市佔率，並積極開拓呼吸治療產品之行銷，特別在北東協區域代理的拓展，以及中國地區的產銷合一，期望十年內成為亞太地區相關產品的第一品牌。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技術、製造能量及優質行銷人才，在繼續投入熱情、執行力與耐心之下，得以逐步完成品牌事業計畫，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及成長。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麗瑩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準則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第二條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的利益，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或前述人員之關係企業不可要求公司給與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得避免為下列圖私利事項：</p> <p>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避免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或經理人必需公平對待公司進(銷)</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的利益，如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前述人員之關係企業不可要求公司給與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得避免為下列圖私利事項：</p> <p>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避免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p> <p>2. 明確公開資訊揭露項目</p>

	<p>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有義務接受員工申訴及呈報違法情事並予以獎勵及保護。</p> <p>(八)懲戒及豁免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若為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必需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有義務接受員工申訴及呈報違法情事並予以獎勵及保護。</p> <p>(八)懲戒及豁免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若為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做必要之揭露。</p>	
第三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的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的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措施的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常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禁止收賄及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之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相關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相關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法務智權中心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百分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為員工績效考核要項，並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390	4	103,75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87,533	9	269,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013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75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6,603	1	16,181	1	2150 應付票據	1,405	-	4,5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0,271	4	103,587	5	2170 應付帳款	56,501	3	90,05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5,027	6	150,41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470	2	45,9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131	-	5,5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677	4	74,69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142	-	10,23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56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85,049	4	83,7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00	1	12,538	1
1410 預付款項	11,238	1	4,4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03	-	6,9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66	-	2,554	-	流動負債合計	403,350	19	506,497	24
流動資產合計	464,230	22	480,488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	-	-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864	-	1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00,184	56	1,148,669	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6	-	1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38,796	20	454,761	21	負債總計	405,216	19	506,640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七))	6,389	-	3,006	-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013	1	14,566	1	3100 股本	833,855	39	833,855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98	1	10,325	1	3200 資本公積	123,321	6	123,04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758	-	758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7,238	78	1,632,085	7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477	9	182,13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2	-	23,8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918	25	424,441	20
					保留盈餘小計	748,247	34	630,376	30
					3400 其他權益	30,829	2	18,654	1
					權益總計	1,736,252	81	1,605,933	76
資產總計	\$ 2,141,468	100	2,112,5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1,468	100	2,112,57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432,933	100	1,232,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一)及七)	911,754	64	808,457	66
營業毛利	521,179	36	423,782	3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6,903)	(5)	(46,908)	(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6,908	3	33,478	3
營業毛利淨額	501,184	34	410,352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393	9	126,241	10
6200 管理費用	216,514	15	159,02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258	5	66,224	5
營業費用合計	422,165	29	351,489	28
6900 營業淨利	79,019	5	58,86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52	-	2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10	1	18,936	1
7050 財務成本	(2,531)	-	(2,3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6,644	7	76,14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675	8	92,914	7
稅前淨利	194,694	13	151,77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6,280	1	18,311	1
本期淨利	178,414	12	133,46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75	1	39,547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620)	-	5,94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6)	-	5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01	1	44,89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415	13	\$ 178,365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14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13		\$ 1.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3,855	123,048	162,508	14,953	378,859	(20,893)	1,492,330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2	(8,85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2	-	(19,62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93)	-	(41,693)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	-	(23,069)	-	(23,069)
本期淨利	-	-	-	-	133,466	-	133,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2	39,547	44,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18	39,547	178,36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855	123,048	182,130	23,805	424,441	18,654	1,605,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7	-	(13,3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369)	-	(58,3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53)	14,953	-	-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273	-	-	-	-	273
本期淨利	-	-	-	-	178,414	-	178,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4)	12,175	10,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240	12,175	188,4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3,855</u>	<u>123,321</u>	<u>195,477</u>	<u>8,852</u>	<u>543,918</u>	<u>30,829</u>	<u>1,736,252</u>

註1：董監酬勞 3,532 千元及員工紅利 14,128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402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811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694	151,7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24	31,285
攤銷費用	1,856	2,224
利息費用	2,531	2,390
利息收入	(252)	(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6,644)	(76,148)
已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遞延利益	(72)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903	46,9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908)	(33,4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536)	(27,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13)	-
應收票據	(422)	4,6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674	(101,0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02	(2,585)
存貨	(1,322)	(105)
預付款項	(6,748)	1,152
其他流動資產	188	(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1)	(98,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8)	2,271
應付票據	(3,109)	(2,3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692)	15,768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1,942	(1,749)
其他流動負債	(3,236)	2,7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752)	15,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93)	(82,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265	42,046
收取之利息	252	220
支付之利息	(2,647)	(2,411)
支付之所得稅	(16,419)	(26,9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51	12,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06)	(86,4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72)	(35,106)
存出保證金	227	(1,3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	2,523
取得無形資產	(2,592)	(1,402)
收取之股利	59,860	50,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17	(71,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238)	39,000
發放現金股利	(58,369)	(41,6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07)	(2,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67)	(61,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57	164,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90	103,75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民國一〇三年度及其他會計師出具民國一〇二年度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4,558	14	324,05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87,533	8	269,0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013	2	10,00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758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三))	219,428	9	207,998	9	2150 應付票據	1,427	-	5,6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7,834	1	18,103	1	2170 應付帳款	125,952	5	130,95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60,198	10	240,43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76,803	7	134,26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5,262	1	7,094	-	22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047	2	35,11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270,504	11	250,165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95	-	21,560	1
1410 預付款項	30,460	1	16,161	-	流動負債合計	549,757	22	599,37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06	-	4,2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	-	-	-
流動資產合計	1,211,663	49	1,078,245	4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	-	-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864	-	1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08,254	27	731,127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6	-	1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50,590	22	577,954	24	負債總計	552,103	22	599,522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372	1	15,12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11,467	-	11,802	-	3100 股本	833,855	33	833,855	3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4,554	1	14,316	1	3200 資本公積	123,321	5	123,04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758	-	758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6,995	51	1,351,082	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477	8	182,13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2	-	23,8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918	22	424,441	17
					保留盈餘小計	748,247	30	630,376	26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29	1	18,654	1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1,736,252	69	1,605,933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230,303	9	223,872	9
					權益總計	1,966,555	78	1,829,805	75
資產總計	\$ 2,518,658	100	2,429,3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8,658	100	2,429,32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2,263,357	100	2,016,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九)(十一)及七)	<u>1,216,822</u>	<u>54</u>	<u>1,165,974</u>	<u>58</u>
營業毛利	1,046,535	46	850,997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九)(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697	11	246,553	12
6200 管理費用	474,486	21	342,19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557</u>	<u>4</u>	<u>79,883</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821,740</u>	<u>36</u>	<u>668,632</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224,795</u>	<u>10</u>	<u>182,36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4,513	-	3,6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69	1	20,224	1
7050 財務成本	<u>(2,904)</u>	<u>-</u>	<u>(2,67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178</u>	<u>1</u>	<u>21,192</u>	<u>1</u>
稅前淨利	251,973	11	203,55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53,867</u>	<u>2</u>	<u>57,328</u>	<u>3</u>
本期淨利	<u>198,106</u>	<u>9</u>	<u>146,229</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63	1	50,318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620)	-	5,94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46)</u>	<u>-</u>	<u>5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589</u>	<u>1</u>	<u>55,670</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7,695</u>	<u>10</u>	<u>201,899</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8,414	8	133,466	6
3490 非控制權益	<u>19,692</u>	<u>1</u>	<u>12,763</u>	<u>1</u>
	<u>\$ 198,106</u>	<u>9</u>	<u>146,22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8,415	8	178,365	9
非控制權益	<u>19,280</u>	<u>2</u>	<u>23,534</u>	<u>1</u>
	<u>\$ 207,695</u>	<u>10</u>	<u>201,899</u>	<u>1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2.14</u>		<u>1.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u>\$ 2.13</u>		<u>1.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3,855	123,048	162,508	14,953	378,859	(20,893)	1,492,330	258,071	1,750,40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2	(8,852)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2	-	(19,6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93)	-	(41,693)	-	(41,693)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	-	(23,069)	-	(23,069)	(57,733)	(80,802)
本期淨利	-	-	-	-	133,466	-	133,466	12,763	146,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2	39,547	44,899	10,771	55,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18	39,547	178,365	23,534	201,89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855	123,048	182,130	23,805	424,441	18,654	1,605,933	223,872	1,829,8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7	-	(13,3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369)	-	(58,369)	-	(58,3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53)	14,953	-	-	-	-
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	273	-	-	-	-	273	(12,849)	(12,576)
本期淨利	-	-	-	-	178,414	-	178,414	19,692	198,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4)	12,175	10,001	(412)	9,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240	12,175	188,415	19,280	207,69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855	123,321	195,477	8,852	543,918	30,829	1,736,252	230,303	1,966,5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1,973	203,5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709	72,746
攤銷費用	34,817	32,477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費用數	(3,759)	2,352
利息費用	2,904	2,671
利息收入	(4,513)	(3,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248	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6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0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575	106,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5)	(10,008)
應收票據	287	3,893
應收帳款	(15,927)	(19,752)
其他應收款	(7,934)	(2,887)
存貨	(20,339)	(11,433)
預付款項	(14,300)	321
其他流動資產	825	1,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393)	(38,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8)	2,271
應付票據	(4,263)	(1,265)
應付帳款	(5,003)	(1,576)
其他應付款項	42,655	13,447
其他流動負債	(8,565)	3,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9)	(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47	15,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746)	(23,4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802	286,930
收取之利息	4,280	3,639
支付之利息	(3,020)	(2,692)
支付之所得稅	(49,733)	(68,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329	219,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9,428)	(207,99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7,998	158,4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31)	(60,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0	1,125
存出保證金	335	(1,328)
取得無形資產	(3,334)	(1,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00)	(112,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505)	21,145
發放現金股利	(58,369)	(41,693)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576)	(80,8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450)	(101,3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6)	14,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03	20,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055	303,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558	324,05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酬勞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二。 6. 員工紅利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7.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酬勞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二以下。 6. 員工紅利就第1至4款所餘盈餘提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而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應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7.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九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故提高投資額度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7.(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略)</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7.(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二)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將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度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略)</p> <p>3.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 (略)</p> <p>3.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財務部門</p> <p>④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績效評估</p> <p>① 避險性交易</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②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u>百分之二十</u>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u>個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u>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u>市價評估報告如果達損失上限時</u>，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採因應之措施。</p>	<p>(1) 財務部門</p> <p>④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績效評估</p> <p>① 避險性交易</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②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②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契約交易金額<u>百分之五</u>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u>百分之五</u>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此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p> <p>因公司現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交易，無特定用途之交易，故刪除。</p> <p>因現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實質避險交易，未</p>
--	--	--

		採因應之措施。	有額外風險，故提高損失上限之回報門檻，並改為提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二、<u>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修訂子公司作業程序規定。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 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 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新增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限額及淨值定義</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二、<u>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此限，但需言明貸與期限，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明訂百分之百公司之期限及修訂計息方式</p>

<p>第五條：</p>	<p>審查程序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p>	<p>審查程序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新增直接及間接投資百分之百國外間公司撥款作業</p>
<p>第七條</p>	<p>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修訂展期條款</p>
<p>第十條</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一條</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時亦同；惟資金貸與限額的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修訂子公司作業程序規定</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二條</p>	<p>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資訊公開的淨值計算均以公開發行公司為基準。</p>
<p>第十四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附錄【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u>董事長</u>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u>總經理</u>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依法令修訂授權層級為董事長。</p>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制度。</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經<u>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修正時亦同；惟背書保證限額的</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五</u>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p>	<p>修訂子公司作業程序規定</p>

	<p>計算所用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制度。</p>
<p>第十三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制度。</p>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p>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設置</p>